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87號

原告 謝阿妹

被告 大統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仔慧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自110年2月27日起至112年2月26日止存在，據訴之聲明第一項及原告起訴狀所述，原告僅確認僱傭關係兩年內存在，即確認利益應以僱傭關係存在兩年內可得利益計算。則本件訴訟標的以自110年2月27日起至112年2月26日止每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為計算，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72,000元（計算式：28,000元×12個月×2年＝672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920元（計算式：7,380元×2/3＝4,920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460元（計算式：7,380元－4,920元）。

01 =2,46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02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5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6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7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8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4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16 書記官 楊玉華